

**(上续D1版)****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束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依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宇泰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依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殷凤山、殷平以外)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

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以不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0,194.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4%;净利润8,557.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226.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9.14%。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良好,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金额近2亿元,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结合公司的库存规模、生产计划、生产成本等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98,000.00万元~108,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11.57%;净利润区间为9,500.00万元~10,5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76%~65.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7%~72.9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九、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列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审核批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8号”批准。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8年9月17日  
3. 股票代码:丰山集团  
4. 股票代码:603810  
5.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万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万股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JIANGSUFENGSHANGROUPCO.,LTD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行前),8,000万元(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5. 住 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南首  
6. 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8.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9. 电 话:0515-83378869

10. 传 真:0515-83373012

11. 电子邮箱:fzq@fengshangroup.com

12. 董事会秘书:吴汉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殷平	董事、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尤渤柏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李钟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郑路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陈扬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殷平	董事、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尤渤柏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李钟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郑路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陈扬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晋阳	制销售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晋阳	副监事、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崔日波	内部审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晋阳	制销售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晋阳	副监事、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崔日波	内部审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平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陈亚峰	常务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单永祥	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吴汉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殷凤山	董事长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殷平	董事、总裁	420.40	7.01%	420.40	7.01%	420.40	7.0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247.20	4.12%	247.20	4.12%	247.20	4.1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74.16	1.24%	74.16	1.24%	74.16	1.24%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08	0.62%	37.08	0.62%	37.08	0.62%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王晋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王波	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殷凤亮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殷凤旺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胡惠萍	殷凤配偶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冯亚波	胡惠萍之子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殷晚梅	殷凤山孙女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靳翠玉	陈亚峰配偶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陈亚东	陈亚峰哥哥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